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能力提升)软件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708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087-XM001
- 2.项目名称：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能力提升)软件开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46.18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能力提升)软件开发项目	246.18	1	根据国家和本市统一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的能力提升，包括系统功能适配和数据迁移两项工作，确保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系统的设计、开发、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03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03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3.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5590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张茜茜、王丹、李老师 010-633294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茜茜、王丹、李老师

电话：010-63329466、132981092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能力提升)软件开发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能力提升)软件开发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能力提升)软件开发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 / __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成交候选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供应商</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32946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
26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正本：1 份 副本：2 份 电子文档：1 份 (U 盘 1 个)。签字盖章的正本 PDF 版 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 响应文件各一份与正本一致，如电子版文件与其它纸质版本的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本文件的正本为准；纸质版本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人代表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传真或邮递报价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以封装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等字样。
- 14.2 封装袋封面均应注明：
 - 14.2.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
 - 14.2.2 “在年月日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4.2.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14.3 如果未按 14.1 和 14.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4.4 报价一览表信封内须装有如下内容：
 - 14.4.1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报价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截止日期履行。
- 15.3 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地点。
-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3 和 14 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报价”字样。
- 16.3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 评审

17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7.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17.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派代表参加，采购人派代表参加时，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1.3 采购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是否存在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围标串标情形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情况形成《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1》报送采购人。
- 1.4 发现属于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属于或视为围标串标的供应商，取消投标资格并报采购人。
- 1.5 评审过程中，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是否存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等围标串标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转包及违法分包情形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情况形成《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1》报送采购人。
- 1.6 对表中内容进行审查。发现属于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或视为围标串标的供应商，以及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供应商，取消投标资格并报采购人。
- 1.7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1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措施	审查结论 (通过/未通过)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报名人员是否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自主采购除以上情况外，还不得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共同股东、一方股东为另一方董事或监事的情况。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作者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账户缴纳，或使用同一单位出具的保函。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核对保证金是否由各供应商账户直接转入缴纳。不同供应商出具的保函是否出现相同的盖章单位（除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统一开具的保函情形外）。	
5	报名时人员登记信息与现场开标或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人员登记信息，交叉属于同一单位。	由采购代理机构，核查投标/响应文件购买登记表与开标记录及投标/响应文件接收签到表中，是否存在人员交叉签字的情形。	
6	同一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供应商资料参与投标，以不同供应商名义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时，关注是否存在同一人携带 2 家及以上投标/响应文件参与投标的情况。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8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1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措施	审查结论 (通过/未通过)
1	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由评标专家审查是否存在投标/响应文件混装情况。检查各供应商之间的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字迹是否雷同。	
2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现相同的错误、格式、排版甚至错别字，或技术方案直接复制粘贴。	由评标专家在评标时核对不同供应商之间的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声明函等内容，是否存在高度一致，或出现相同错误的情况。	
3	投标/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响应，有意配合其他供应商，主动放弃中标、成交的迹象	由评标专家在评标时是否存在响应文件篇幅异常、放弃提供业绩证明、工作方案内容草草应付等情况。	
4	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变化（如等差或等比差异），或差异化极大。总报价相近但各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无合理解释。	由评标专家在评标时审查是否存在异常不合理报价。	
5	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联系人等为同一人或项目组成员存在重复。	由评标专家核对项目组成员组成。	
6	是否存在将中标/成交项目整体转让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让的表述或迹象。	由评标专家，在评标时，查查投标/响应文件里是否存在相关转包、分包的表述或说明	
7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情形，如分包主体、关键性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再次分包等。	由评标专家，在评标时，查查投标/响应文件里是否存在相关违法分包的表述或说明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否
3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	否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否
6	开标资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完整有效的开标资料；	否
7	响应报价	不超过已公布的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否
8	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的有效性	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存在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上有实质性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否
9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

-
-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10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0-10分
商务部分(16分)	供应商资质 (6分)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上所有证书要求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6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分)	供应商的业绩以承担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类似信息化建设合同为评分依据，每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可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必须真实，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0-10分
技术部分(74分)	需求分析 (10分)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出的招标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理解，响应格式自拟。 1.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现状理解准确、清晰，对服务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阐述和详细的分析，得 10 分； 2.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现状理解准确、清晰，对服务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和分析但缺乏针对性，得 8 分； 3.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现状、服务内容和范围理解简单，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4.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现状、服务内容和范围理解不准确，阐述不合理，得 2 分； 5. 其他情况得 0 分。	0-10分
	系统功能 适配方案 (23分)	一、系统功能适配重难点分析（6分）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系统功能适配需求的重难点进行分析。 1. 重点难点分析应答能准确、全面发现系统功能适配需求重难点，有针对性制定解决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应答能够找出系统功能适配需求重难点但并不完全，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应答与系统功能适配需求实际重难点相差较大，完全没有针对重难点进行分析、制定措施，得 2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二、系统功能适配方案（17分）	0-23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服务内容中系统功能适配需求逐项应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功能适配应答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明确、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专业、切实可行，得 17 分； 2. 系统功能适配应答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操作措施不够具体量化或仅部分可行的，得 12 分； 3. 系统功能适配应答方案内容简单，或操作措施缺失的，得 6 分； 4. 系统功能适配应答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漏洞或简单复制比选文件服务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数据迁移方案 (23 分)	<p>一、数据迁移重难点分析（6 分）</p> <p>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数据迁移需求的重难点进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难点分析应答能准确、全面发现数据迁移需求重难点，有针对性制定解决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应答能够找出数据迁移需求重难点但并不完全，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应答与数据迁移需求实际重难点相差较大，完全没有针对重难点进行分析、制定措施，得 2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p>二、数据迁移方案（17 分）</p> <p>供应商应针对服务内容中数据迁移需求逐项应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迁移应答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明确、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专业、切实可行，得 17 分； 2. 数据迁移应答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操作措施不够具体量化或仅部分可行的，得 12 分； 3. 数据迁移应答方案内容简单，或操作措施缺失的，得 6 分； 4. 数据迁移应答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漏洞或简单复制比选文件服务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23 分
实施方案 (8 分)	<p>供应商能够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本项目，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详细有效的项目实施管理体系、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工作进度计划严谨科学，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切实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2. 有详细有效的项目实施管理体系、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质量保证措 	0-8 分

		<p>施详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但缺乏针对性或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p> <p>3. 有项目实施管理体系但内容简单，或工作流程和操作有缺漏，或质量保证措施单一，或工作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p>服务周期 (6分)</p>	<p>供应商再保证能够完成招标服务需求的前提下，能够缩短项目交付周期。</p> <p>1. 供应商自报交付周期优于招标要求，得6分；</p> <p>2. 供应商自报交付周期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p> <p>3. 供应商自报交付周期不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0-6分
	<p>服务人员 配置 (4分)</p>	<p>一、项目技术经理（2分）</p> <p>项目技术经理为本单位人员，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3年（含）以上信息化建设项目经验，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个人信息简历、在职证明或涵盖投标截止时间的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二、团队配置（2分）</p> <p>1. 团队人员分工合理，完全匹配项目需求，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职责说明，针对性强，得2分；</p> <p>2. 团队人员分工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有常规、通用的岗位职责说明，得1分；</p> <p>3. 团队人员分工不合理，岗位职责划分不清晰，职责说明重复、混乱，或未提供岗位职责说明得0分。</p>	0-4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有系统能力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功能的适配改造以及对历史数据进行迁移和验证。

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是全委日常办公的外网统一支撑平台，涵盖了综合办公系统、值班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业财一体化系统、接件受理系统、财务系统、电子签章系统和移动办公系统等 9 个子系统。

平台部署于市级政务云，共有 31 个云主机服务器，操作系统 31 套、数据库 10 套、各种中间件 26 套。

二、服务周期

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系统的设计、开发、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

三、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本市统一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的能力提升，包括系统功能适配和数据迁移两项工作，确保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一）系统功能适配

完成平台 9 个子系统的各功能对于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如：人大金仓、达梦等国产主流数据库）的适配以及系统前端页面适配兼容信创浏览器的改造。在系统架构（B/S）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通过部署符合能力提升统一要求的国产操作系统及适配的开源 JAVA 中间件（Tomcat、Jetty、Nginx），采用国产关系数据库替换原使用的 MySQL、Oracle、MSSQLServer 数据库，并完成 JAVA 数据操作层的代码适配（包括适配原数据库存储过程实现的业务逻辑），以及完成应用系统适配改造开发和数据迁移等改造，实现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在保持原系统功能不变的前提下平稳过渡，提高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实现系统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存储和查询效率，提升数据安全性，同时提高资源利用率，优化系统响应时间和处理能力。该平台包括的各子系统主要涉及功能如下：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实现功能
1	综合办公系统	包括 22 个主要功能模块，涵盖系统管理、个人工作台、公文管理、信息公开、行政处罚、文件速递、任务下达、通讯录、共享磁盘、个人文件夹、信息展示、系统接口、

		规章制度、联合奖惩、课题研究、爱廉说、合同管理、系统配置、行政职权、人员基础库、福昕、Ntko 适配等核心办公功能
2	值班管理系统	包括 10 个功能模块，包括用户首页、用户委领导值班表、用户值班查询、管理员首页、管理员委领导值班表、管理员值班设置、管理员系统管理、管理员短信功能、管理员值班统计、管理员值班查询等
3	人事管理系统	包括 18 个子功能，涵盖考勤管理、请假管理、加班管理、离京备案、工作审核、用户管理、学历管理等人事业务
4	档案管理系统	3 个子功能，包括档案交接、档案借阅、汇总统计
5	业财一体化系统	5 个子功能，包括基础数据管理、预算明细事项管理、项目预算申报管理、报表统计查询、绩效管理
6	接件受理系统	5 个子功能，包括后台处理待办事项、事项办理、直接受理、即将超期警示、反馈表单
7	财务系统	包括 11 个功能模块，涵盖系统管理、基础资料管理、账务处理管理、电子报表管理、指标管理、网上报销管理、工资管理、其他薪资收入管理、合同管理、票据管理、综合信息管理
8	电子签章系统	包括 8 个功能模块，涵盖用户管理、配置管理、签章管理、基础数据、审计日志、文档签章接口服务、存证查询接口服务、电子验签接口服务
9	移动办公系统	包括 3 个功能模块，涵盖 APP 端（支持公文签批、文件速递、文献查阅、任务下达、领导日程安排、记事本、通讯录等移动应用功能）、移动数据服务、后台管理

（二）数据迁移

1. 数据库表结构模型转换

将 MySQL、Oracle、MSSQLServer 数据库表结构模型按国产关系数据库得规范进行转换，创建相应的索引、主键、外键等约束，涉及数据库表共约 1000 张。

2. 数据库表数据迁移

将 MySQL、Oracle、MSSQLServer 数据库数据迁移至国产关系数据库，涉及数据库表共约 1000 张，数据约 8900 多万条，大小共约 350GB。

3. 文件数据迁移

将上传业务文件迁移到新服务器中，总共约 170 多万个文件，大小约 2.7TB。

四、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成员为本单位人员，其中项目技术经理具有 3 年（含）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经验。项目团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人员能力和人员配置，供应商承诺团队稳定性，

不随意更换。

五、成果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项目建设方案、实施方案、系统切换方案、测试文档、部署配置手册、源代码、项目总结报告等文档。

六、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与委托方签订保密协议。如果参与服务的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泄密行为，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供应商须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过程中引用或产生的所有资料做出明确的保密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数据、软件、程序等。保密责任最终以正式签署的保密协议为准。

（三）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所涉及的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从事本项目的供应商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采购响应必不可少的范围。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J-BEIC-KF-2026 -

乙方合同编号：

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能力提升) 软件开发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就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能力提升)软件开发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交付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系统、产品、设备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加工整理、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1.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6 初步验收：系指乙方对系统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的再测试和验证。若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共同出具加盖三方公章的初步验收报告，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1.7 试运行：系指初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 1 个月以上，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

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 1 个月以上无重大故障为止。

1.8 竣工验收：指系统上线试运行结束，通过甲方确认的第三方对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后，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若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共同出具加盖三方公章的竣工验收报告。

1.9 重大故障：系指因系统存在着严重缺陷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1.10 免费保修服务：系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免费提供的缺陷修复、安全漏洞修复等服务。免费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通过后的【两】年。

二、合同的组成

2.1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采购文件；
- (3) 乙方递交的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4)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5) 乙方书面承诺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共同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 如果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 (1) 项至 (6) 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 (7) 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 (1) 至 (6) 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 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能力提升) 的开发工作。

3.2 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目标：

3.3 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内容包括：

3.4 乙方采用的软件开发技术包括:

四、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4.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且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4.2 进度计划

乙方承诺按照下述工期要求如期完工:

- (1) 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系统开发及实施、测试并通过初步验收。
- (2) 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系统试运行。
- (3) ____年__月__日前，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应用软件开发、主要数据准备、系统调试、培训、应用软件修改完善、数据资源建设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具体明细和分项费用详见附件1《费用明细》。

5.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2.1 合同首款：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2.2 合同中款：本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2.3 合同尾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3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时，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5.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额外税务罚款及甲方追偿产生的合理费用）。

5.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890H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

6.1.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开发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6.1.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予以整改。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组织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联调、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6.1.4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6.1.5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评审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6.1.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6.1.7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1.8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 _____。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2.2 乙方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并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经甲方接受的人员。若擅自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3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培训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6.2.4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技术人员。除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外，竣工验收前，项目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15】%。

6.2.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秩序和规章制度。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要求后，在【10】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6 乙方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办公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因私请假需提前一天向乙方公司和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申请。项目验收时，乙方单位需提供本项目驻场人员月考勤汇总表。

6.2.7 乙方软件开发和部署须满足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应用系统基础软件安全配置要求，保证其开发的软件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为避免争议，双方同意，即使乙方系统经甲方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或工艺、技术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6.2.8 乙方保证其开发的软件系统与甲方现有软硬件设备实现互联互通，保证有关系统与甲方已有系统兼容，易于便捷地集成。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上述互联互通、集成兼容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6.2.9 对于甲方依据项目需求及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6.2.10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2.11 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源程序代码等，并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6.2.12 乙方须做好甲方源代码保护，严禁将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代码托管网站、开源平台，避免源代码泄露、扩散。

6.2.13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原有系统技术文档仅用于本次项目开发，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2.14 乙方承诺配合监理的工作，遵守监理有关项目管理的要求。

6.2.15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开发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

6.2.16 乙方同意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在向第三人提供软件使用、转让时，需由甲方书面同意。

6.2.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6.2.18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 _____。

七、项目交付

7.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7.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7.3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实施方案、系统切换方案、测试文档、部署配置手册、源代码、项目总结报告等文档。

7.4 交付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八、项目验收

8.1 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部分。

8.2 系统开发、部署、联调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软件系统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等为依据，初步验收通过后，双方应签订《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并加盖甲乙及监理三方公章。系统开始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

8.3 竣工验收之前，经过甲方确认的第三方对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测评通过是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

8.4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试运行过程中为适应甲方用户需求而做修改生成的技术文档、监理报告、第三方测试的结果以及主要用户评价等为依据，竣工验收通过后，双方应签订《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甲乙及监理三方公章。

8.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申请书以及相应的文档资料信息，甲方应即时组织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

8.6 因乙方原因导致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

8.7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竣工验收的期限。但该同意延长不免除乙方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九、质量保证服务

9.1 免费保修期

9.1.1 免费保修期为自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若工期延误致使免费保修期不足两年，则顺延至满两年，免费保修服务内容为缺陷修复、安全漏洞修复等。免费保修期不受合同有效期约束。

9.1.2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同时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乙方同时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4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4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2) 乙方 24 小时热线电话：【 】，如乙方更换热线电话，最迟应不晚于更换后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

9.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 10.1.2 款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9.1.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给予升级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十、项目监理

10.1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本项目建设实行监理制。监理单位将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做好项目质量、投资、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目标实现，公正地维护各方的权益。

10.2 甲乙双方承认监理单位在《 监理服务项目合同》中确定的权利。

10.3 乙方同意配合监理工作，为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提供条件。

十一、项目合理调整建议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项目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合理调整建议，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合理调整建议时，均需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方的三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11.2 甲方应当将合理调整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和监理方。乙方和监理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回复内容包括该调整建议对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11.3 甲方在收到乙方和监理方的回复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和监理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则三方应对此调整建议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确认后的条款履行本合同。

11.4 如乙方向甲方和监理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合理调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调整建议对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11.5 甲方和监理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合理调整建议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建议。如果甲方和监理方接受回复，则三方对此调整建议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按照确认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11.6 在三方未就合理调整建议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如果合理调整建议导致工作内容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需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11.7 当项目范围有重大调整、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内容变化幅度超过15%、建设规模的下调幅度超过15%，或超概算或预算资金等，经三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经项目审批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十二、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12.1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12.2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12.3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相关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2.3.1 暂停采购或暂停接受侵权纠纷所涉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12.3.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软件产品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软件产品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12.3.3 要求乙方修改相应内容,并支付甲方因修改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12.3.4 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2.4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条款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影响。

十三、安全审查

乙方与甲方签订、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3.1 当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配合甲方的供应链背景审查,且甲方无需为此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13.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经过乙方自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及资质、教育背景等须符合履行本合同之需要,并确保上述雇员(或代理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13.3 甲方可根据需要与乙方为其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单独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向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开展安全保护培训。

13.4 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完成,如果需在境外完成,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甲方可接受的安全解决方案以降低可能给甲方造成通信、控制、数据保护或其他风险。

13.5 乙方应在设计、开发环节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

13.6 乙方须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查、渗透测试或进行安全认证，频率不应低于一年【1】次，当发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漏洞时，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前款所称书面告知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及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描述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书面告知内容到达甲方应不晚于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漏洞的当日。

13.7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安全审查，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主管机关规定开展网络安全审查工作，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在服务期内不得中止、拖延、终止产品供应、提供安全维护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13.8 涉及软件升级的，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以证明开发和采购符合安全要求，保证产品和服务在实施后能够按照预期的方式和环境使用。

13.9 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控制措施应与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持一致。

13.10 其他安全要求：

13.10.1 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引发的故障，乙方只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甲方及甲方相关负责人。

13.10.2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内部资料和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甲方及甲方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13.10.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或软件因误操作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四、保密条款

14.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各方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双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 2《保密协议》。

14.2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

14.3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或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

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资料和数据。

14.4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可以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处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4.5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4.6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14.7 保密条款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影响。

十五、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5.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十六、合同变更、转让、终止、解除

16.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涉及以下情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

16.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1.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6.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原约定内容履行的；

16.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 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3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6.4 若合同一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5 合同解除

16.5.1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6.5.2 甲方依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

16.5.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七、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7.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款项延期支付的(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除外),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延期付款金额的【20】%。

17.3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软件系统所对应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逾期交付软件系统所对应金额的【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软件系统所对应金额的【20】%及以上或逾期超过【10】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软件系统所对应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4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各阶段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7.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既包括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也包括甲方因调查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上述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十八、争议的解决

18.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15天还未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8.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二十、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3】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3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费用明细》

附件 2 《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能力提升）软件开发项目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虹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本协议作为【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能力提升）软件开发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的下述信息：

（1）甲方的商业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甲方明确表示要求乙方保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1）系统内部信息数据，是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信息数据产生部门规定应保密的数据以及泄漏后影响甲方核心竞争力和信誉的数据，主要包括客户信息、账户信息及客户密码、网络设备、业务系统密钥和口令、业务和管理数据、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2）信息系统安全中所涵盖的计算机体系结构、网络结构、应用结构之策略、功能、管理、维护、检测等信息；3）双方准备合作进行的或正在进行的有关总体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等有关技术服务情况；4）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结构、网络结构、技术细节、实现方式、设备参数配置、IP 地址、操作监控手段、数据加解密算法、源代码、系统日志等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档案等；5）载有保密信息和关键数据的各类载体等；

（3）对于甲方的商业信誉、单位形象、产品质量、社会地位含有不良影响的为甲

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2.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1) 甲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甲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

(2) 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3) 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3. 在乙方和甲方洽商技术服务业务过程中，甲方可以制作保密文件清单，乙方至少应在清单中明确的保密信息范围内保守秘密。甲方未制作保密清单的，乙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自己对保密信息范围的理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的利益为原则保守秘密。

第二条 保密年限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规定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三条 保密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等级。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记录、检测数据及归档的文件和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第四条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1) 使用目的：提供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能力提升）软件开发项目服务；

(2) 使用方式或场所：经甲方授权同意后使用，通过甲方网络或使用授权的 VPN 账户访问甲方网络；

(3) 使用权限：仅供维护期间使用；

1.2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任何人。

1.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当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服务完成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涉及到的信息做相应处

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无法交回的应予以全部删除。

3.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能力提升）软件开发项目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5-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致：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本单位同意甲方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中若能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联行号：301100000656），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